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4名，其中关联董事王忆会、江泓毅、孙华、涂立森、马健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GLP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万通控股所持的万通地产205,400,931股股份，占万通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关联董事王忆会、江泓毅、孙华、涂立森、马健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通控股及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关联董事王忆会、江泓毅、孙华、涂立森、马健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通控股及嘉华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GLP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万通控股所持的万通地产205,400,931股股份，占万通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人增持，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和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进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无增持和减持计划，且GLP承诺未来12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万通控股拟通过转让所持股份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将持有的205,400,931股万通地产股份（占万通地产股份总数的10%）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GLP，股份转让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前，万通控股持有万通地产622,463,2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30%，为万通地产第二大股东。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通过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外控制万通地产35.66%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地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万通控股持有万通地产417,062,289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20.30%，仍为万通地产第二大股东；GLP将持有万通地产205,400,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成为万通地产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万通控股	622,463,220	30.30	417,062,289	20.30
GLP	0	0	205,400,931	10.00

二、《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注册资本	143832.7914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6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自	1997年03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万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2713587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授权代表	李宏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经营范围	投资
注册资本	USD100
股东及持股比例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

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它事项

受让方：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买方）

转让方：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以下内容“买方”和“卖方”合称为“双方”）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卖方持有的205,400,93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应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

（1）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豁免卖方履行限售承诺的相关议案；

（2）目标股份上不存在质押；

（3）倘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的金额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必须调高，则双方已就转让价款的金额达成一致；

（4）转让日前双方的义务部分约定的事项已完成。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目标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21,603,724(大写：捌亿贰仟壹佰陆拾万三千柒佰贰拾肆)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签订之后至转让日前，上市公司有转增、配股、送红股等除权情形并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目标股份的转让单价以及数量应相应调整，以确保买方受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且买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买方受让目标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应仍为10%且买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相应调减。如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的金额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而必须调高，则双方将本着诚信善意另行就转让价款进行协商。

4、转让后的安排

卖方应确保在本次股份转让后的1个月内至少1位GLP提名的人士被选为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GLP所提名的人士担任主席。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就卖方而言，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就买方而言，应由其授权的董事签字）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项下交易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的受限情况

1、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622,463,2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0.30%，其中，510,051,36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持股总数的81.94%，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前提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质押及股份限售承诺的标的股份将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解除相关权利限制。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协议转让完成后，GLP将持有万通地产205,400,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成为万通地产第三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GLP将成为万通地产的大股东，未来将积极支持万通地产的正常经营管理。

六、所涉及其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质押及股份限售承诺的标的股份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解除相关权利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万通地产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3、万通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GLP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通过此次交易所获得的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GLP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通地产股份的计划。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和万通控股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GLP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万通控股所持的万通地产205,400,931股股份，占万通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

●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报中披露：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万通控股的前身）承诺“……限售期满后，当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8元时（以本公司目前总股本5.07亿股为基数，若有转增、配股、分红等，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万通星河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转增、分红情况计算，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中约定的28元/股对应当前股价为10.83元/股。

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远低于当时承诺不减持的股价，截止公告日收盘，万通地产的收盘价为3.97元

●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公司原控股股东万通控股（前身系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王忆会先生）现申请豁免于2008年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该等豁免承诺履行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和万通控股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及其控制的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存在较大股权质押融资偿付压力。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GLP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万通控股所持的万通地产205,400,931股股份，占万通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远低于2008年作出自愿性限售承诺不减持的股价，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经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嘉华控股、万通控股与GLP多方商议明确，拟向上市公司申请豁免万通控股原有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再通过万通控股向GLP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受原实际控制人冯仑先生控制。2016年，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共发行A股股票837,209,302股；其中，嘉华控股持有公司732,558,141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5.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忆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嘉华控股又获取万通控股的控制权。截至目前，王忆会先生通过嘉华控股持有万通控股65.3165%股权，并通过万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0.30%股权，其持股结构如下：

@

目前，万通地产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通过嘉华控股与万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持股比例（%）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246.3220	51,005.1369	24.83	81.9408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56.1141	73,255.8141	35.66	99.9996

目前，万通地产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通过嘉华控股与万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基本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32,558,14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510,051,3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940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

二、万通地产原控股股东限售承诺形成原因及承诺内容

万通控股作出“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源于上市公司2006年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承诺

先锋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前身）的原控股股东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整合并更名为万通控股）于2006年7月2日作出承诺：

在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万通星河所持有的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6个月限售期满以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40元/股（股本基数以2005年年底总股本数为准，如有转增、配股、分红等，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

2、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9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权登记与上市事宜。

3、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追加“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

2008年8月28日，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报中披露：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2006年7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星河”）作出了四项股改承诺，其中一条为：万通星河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40元/股（股本基数以2005年底总股本9200万股为准，若有转增、配股、分红等，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

万通星河现对上述承诺作如下追加承诺。

限售期满后，当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8元时（以本公司目前总股本5.07亿股为基数，若有转增、配股、分红等，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万通星河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转增、分红情况计算，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中约定的28元/股对应当前股价为10.83元/股。

2008年8月，万通控股追加此项承诺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因当时A股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万通控股作为当时的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作出此项自愿性限售承诺。

三、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经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嘉华控股、万通控股与GLP多方商议，拟申请由公司豁免万通控股2008股权限售承诺，再通过万通控股向GLP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双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豁免万通控股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并针对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交易双方完成价款支付及股权登记过户手续。

四、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自2008年8月作出此项限售承诺至今，万通控股始终严格履行此项承诺。鉴于当前国内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诸多因素出现变化。本次拟豁免万通控股限售承诺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1、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缓解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

万通地产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通过嘉华控股与万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基本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质押的股份分别占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的99.99%和81.94%，且部分股权质押融资即将到期，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将不利于本公司的稳定经营，亦不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转让将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压力，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稳定。

2、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忆会先生通过嘉华控股与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5.96%股权，公司股权较为集中。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长期存续不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完善，亦限制了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空间。继续履行该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GLP将成为万通地产的第三大股东，GLP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将积极支持万通地产的正常经营管理，能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转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能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万通控股作出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时，本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成。万通控股此项自愿限售承诺事项不属于法定承诺，亦不属于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万通控股已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法定限售承诺，并履行“2008年自愿性限售承诺”超过10年。本次豁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股东万通控股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事项关联董事王忆会、江泓毅、孙华、涂立森、马健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林俊杰、邓启东、吴捷、齐卫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支持票据债务部分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林俊杰、邓启东、吴捷、齐卫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9-0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19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9-005号《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尚物业”）拟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获取信托贷款合计9.96亿元，同时为信托贷款债务提供必要的抵押和质押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象屿集团拟基于取得的信托收益权（基础资产）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2.4亿元规模的资产支持票据。

根据发行方案，象屿集团作为委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取得信托收益权（基础资产），并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向基础债务人国际物流、高尚物业、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投资”）发放12.4亿元的信托贷款，综合三家公司2018年度净现金流入占比（50%权重）及抵押物价值占比（50%权重）对12.4亿元信托贷款进行分配，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高尚物业预计合计获得信托贷款9.96亿元，关联方象屿投资预计获得信托贷款2.44亿元。

国际物流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厦门湖里区象屿路89、91、93、97、99号的物业资产及租金收入、有权收取的其他款项分别为全部信托贷款债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高尚物业以其有权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和其他款项为全部信托贷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象屿投资以其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黄埔区西藏中路725弄28号的物业资产及租金收入、有权收取的其他款项为全部信托贷款债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象屿集团同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该信托贷款提供增信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象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象屿投资是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象屿集团和象屿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此资产支持票据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子公司向此信托贷款债务提供必要的抵押和质押构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8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10、装卸搬运；11、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12、国内货运代理；13、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14、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15、镍钴冶炼；16、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916.99	280.87	2,140.89	18.17
2018年1-9月	1,180.06	341.50	1,759.14	13.53

注：2017年数据已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9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725弄28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澍陶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20,522.14	6,953.62	2,049.89	264.42
2018年1-9月	19,937.66	7,066.42	1,176.11	112.79

注：2017年数据已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一）交易结构

（1）单一资金信托层面

象屿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与平安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12.4亿元划转至信托财产专户，取得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基础债务人国际物流、高尚物业、象屿投资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获取上述信托资金12.4亿元，以经营目标物业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首要还款来源，以目标物业为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经营目标物业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有权收取的其他款项为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评估公司测算结果，综合三家公司2018年度净现金流入占比（50%权重）及抵押物价值占比（50%权重）对12.4亿元信托资金进行分配，国际物流、高尚物业合计获得信托资金9.96亿元，象屿投资获得信托资金2.44亿元。

（2）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层面

象屿集团作为委托人与平安信托签署《票据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持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委托给平安信托设立ABN信托。自ABN信托生效之日起，基础资产（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属于信托项下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财产。ABN信托受益权划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平安信托作为受托人，以ABN信托为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代表ABN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票据也根据ABN信托的分级情况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

平安信托委托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上述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有权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与其所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成功后，由主承销商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扣除相应费用或报酬后，划转至受托人开立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由受托人根据《票据信托合同》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起机构。

（二）发行规模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4亿元，其中优先级12.3亿元（优先A档8.5亿元，优先B档3.8亿元），次级0.1亿元。该规模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约为20年，每3年设置开放期。

（四）利率及确定方式

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五）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上市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七）差额支付承诺

象屿集团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在监管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少于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必备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本息及《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款项）时，象屿集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对差额部分进行支付。

（八）资产支持票据各方情况

（1）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象屿集团

（3）基础债务人/共同借款人：国际物流、高尚物业、象屿投资

（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高尚物业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发行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可以依托象屿集团的评级优势（AAA级），以及发行的规模优势，提高发行成功率、获取优惠利率、降低发行成本。

2、参与发行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支持票据债务部分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林俊杰、邓启东、吴捷、齐卫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附录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兴业证券关于厦门象屿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6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6日

至2019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1.0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支持票据债务部分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2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19/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廖杰、卢楚琴，电话：0592-6516003，传真：0592-5051631，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4、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1.0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支持票据债务部分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2-18

公告送出日期：2019-02-19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89,998,203.2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47,908,431.69	42,089,771.5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5	1.00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